

收文編號：1070007725

議案編號：10707190710031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11月21日印發

院總第 1722 號 政府提案第 14825 號之 2

案由：衛生福利部函，為修正「食品業者登錄辦法」第四條條文，
請查照案。

衛生福利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 107130059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（含附件）影本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，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

主旨：「食品業者登錄辦法」第四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8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71300590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（含附件）影本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，請察照。

說明：「食品業者登錄辦法」第四條修正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61301981 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會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1300590號

附件：「食品業者登錄辦法」第四條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之pdf檔各1份



修正「食品業者登錄辦法」第四條。

附修正「食品業者登錄辦法」第四條

部長陳時中

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四條修正總說明

為完善食品業者對其倉儲及物流資訊之掌握，故將物流業納入本登錄辦法之規範對象，並將「倉儲場所基本資料」項目納入原規範業別(製造及加工業、餐飲業、輸入業、販售業)應登錄之事項內，且將製造及加工業和輸入業應登錄事項之「公司或商業登記資料」，調整為「食品業者基本資料」，使之與其他業別一致。另，因第四項之規定內容已逾施行緩衝期，爰予以刪除。

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 各產業類別之食品業者應登錄之事項如下：</p> <p>一、製造及加工業：</p> <p>(一) 填報人基本資料。</p> <p>(二) <u>食品業者基本資料</u>。</p> <p>(三) 工廠登記資料。</p> <p>(四) 工廠或製作場所基本資料。</p> <p>(五) 委託或受託代工情形。</p> <p>(六) 製造及加工之產品資訊。</p> <p>(七) <u>倉儲場所基本資料</u>。</p> <p>(八) 其他有關製造行為之說明。</p> <p>二、餐飲業：</p> <p>(一) 填報人基本資料。</p> <p>(二) 食品業者基本資料。</p> <p>(三) 工廠或餐飲場所基本資料。</p> <p>(四) <u>倉儲場所基本資料</u>。</p> <p>(五) 連鎖店資料。</p> <p>(六) 其他有關餐飲行為之說明。</p> <p>三、輸入業：</p> <p>(一) 填報人基本資料。</p> <p>(二) <u>食品業者基本資料</u>。</p> <p>(三) 輸入類別。</p>	<p>第四條 各產業類別之食品業者應登錄之事項如下：</p> <p>一、製造及加工業：</p> <p>(一) 填報人基本資料。</p> <p>(二) 公司或商業登記資料。</p> <p>(三) 工廠登記資料。</p> <p>(四) 工廠或製作場所基本資料。</p> <p>(五) 委託或受託代工情形。</p> <p>(六) 製造及加工之產品資訊。</p> <p>(七) 其他有關製造行為之說明。</p> <p>二、餐飲業：</p> <p>(一) 填報人基本資料。</p> <p>(二) 食品業者基本資料。</p> <p>(三) 工廠或餐飲場所基本資料。</p> <p>(四) 連鎖店資料。</p> <p>(五) 其他有關餐飲行為之說明。</p> <p>三、輸入業：</p> <p>(一) 填報人基本資料。</p> <p>(二) 公司或商業登記資料。</p> <p>(三) 輸入類別。</p> <p>(四) 輸入之產品資訊。</p> <p>(五) 分裝及其他有關輸入行為之說</p>	<p>為強化食品業者中之物流業者相關管理，故將該業別及其應登錄事項納入本辦法，並將「倉儲場所基本資料」項目納入原規範業別(製造及加工業、餐飲業、輸入業、販售業)應登錄之事項內。並將製造及加工業和輸入業應登錄之事項一「公司或商業登記資料」，調整為「食品業者基本資料」，以和其他業別一致。另，因第四項之規定內容已逾施行緩衝期，爰予以刪除該條文。</p>

<p>(四)輸入之產品資訊。</p> <p>(五)倉儲場所基本資料。</p> <p>(六)分裝及其他有關輸入行為之說明。</p> <p>四、販售業：</p> <p>(一)填報人基本資料。</p> <p>(二)食品業者基本資料。</p> <p>(三)販售之產品資訊。</p> <p>(四)倉儲場所基本資料。</p> <p>(五)其他有關販售行為之說明。</p> <p>五、物流業：</p> <p>(一)填報人基本資料。</p> <p>(二)食品業者基本資料。</p> <p>(三)倉儲場所基本資料</p> <p>(四)運輸工具基本資料</p> <p>(五)其他有關物流行為之說明。</p> <p>食品業者同時從事不同產業類別之營業行為者，應分別辦理登錄。</p> <p>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登錄事項，其內容應符合附表一之規定；第三款第四目登錄事項，其內容應符合附表二之規定；第四款第三目登錄事項，其內容應符合附表三之規定。</p>	<p>明。</p> <p>四、販售業：</p> <p>(一)填報人基本資料。</p> <p>(二)食品業者基本資料。</p> <p>(三)販售之產品資訊。</p> <p>(四)其他有關販售行為之說明。</p> <p>食品業者同時從事不同產業類別之營業行為者，應分別辦理登錄。</p> <p>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登錄事項，其內容應符合附表一之規定；第三款第四目登錄事項，其內容應符合附表二之規定；第四款第三目登錄事項，其內容應符合附表三之規定。</p> <p>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修正施行前，已完成登錄之食品添加物業者，應於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前，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完成登錄。</p>	
---	--	--

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